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 (2023) 第 0111001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	1-2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邮编:100073 电话/传真: 010-88312386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3)第01110019号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 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 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 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一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华软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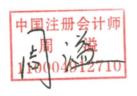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一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软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算 2王脚第一个 110100750106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十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本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 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01110804号)。

由于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一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等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编制的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华软科技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金额	269,735.00	394,231.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54.48	1,883.8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0%	0.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354.48	1,883.8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 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 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 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54.48	1,883.8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68,380.52	392,348.02
	268,380.52





印 ¥ 田 恒 41 社 统

911100000785632412

人) (6-1) 画



H 日構二維码登录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米

校

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强

周含军

事务台从

炽 咖 郊

引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年09月02日 單 Ш 17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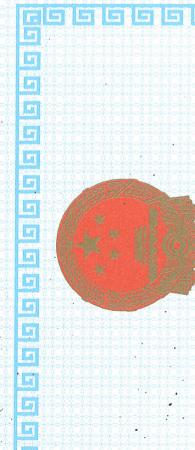
大期 至 2013年09月02日 恩 强 伙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主要经营场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心证上

名称: 班太(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火)

(特殊普通合

首席合伙人:

画外阳

主任会计师:

刑

场

神四

经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出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y /m /d



